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三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Mathias Tsarsi 先生、Peter Ambe Akoso 先生、Service Alladoum 先生和
Mahamat Seïd Abdelkadre 先生(乍得)的第 71/2018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向乍得政府转交了关于 Mathias Tsarsi 先生、Peter Ambe Akoso 先生、Service Alladoum 先生和 Mahamat Seïd Abdelkadre 先生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Mathias Tsarsi, 乍得公民，1972 年出生在乍得恩贾梅纳。Tsarsi 先生是总部设在恩贾梅纳的 AirInter1 航空公司首席执行官。
5. Peter Ambe Akoso, 喀麦隆公民，1962 年出生在喀麦隆 Bafut。Akoso 先生是航空工程师，自 2013 年底起任恩贾梅纳民航局适航专家。
6. Service Alladoun, 乍得公民，1970 年出生在乍得盖拉。Alladoun 先生是民航局副局长、¹ 民航监察员、乍得民航局前航空安全负责人。
7. Mahamat Seïd Abdelkadre, 乍得公民，1965 年出生在乍得恩贾梅纳。Abdelkadre 先生是民航局适航监察员，前航空运输负责人。

背景

8. 来文方称，2017 年 1 月 3 日，Tsarsi 先生的 AirInter1 公司申请注册一架空客 340 飞机。民航局经内部商议，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暂停了该申请的审理，待必要条件满足后再处理。9 个月后，曾下令暂停注册的民航局局长似乎宣称该飞机已注册完毕。但实际上并无任何申请得到处理，无注册证件或相关文件，也无民航局注销证明，乍得没有注册该机型的任何飞机，没有持该机型飞机执照的机组人员，没有相关注册号的飞机。来文方还称，该飞机的注册号是总统机组的注册号。
9. 来文方称，2017 年 7 月末，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通知乍得民航局长，AirInter1 计划将一架 IL-18D 货机转卖给一家斯威士兰航空公司。转售显然是为了掩盖向一家伊朗航空公司售出飞机的情况，该伊朗公司涉嫌为伊斯兰革命卫队的一支部队提供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已列入在伊拉克经营的可疑公司的名单。考虑到伊朗公司的活动，美国驻乍得使馆对这架货机转给斯威士兰航空公司后的用途表示关切。但来文方称，这架飞机属于一家俄罗斯伙伴，AirInter1 只是执飞，因此不能将之出售。
10. 来文方指出，2017 年 8 月 1 日，AirInter1 首席执行官 Tsarsi 先生收到民航局局长来函，通知他说，其公司的 IL18/TT WAK 型飞机的证书被吊销。24 小时后，根据部长令，AirInter1 的执照和航空运营证书均被暂时吊销。2017 年 8 月 5 日，根据一项决定，这两架货机被注销，AirInter1 的运营证书被更改，不让这两架飞机执飞。2017 年 8 月 7 日，民航局暂停了 AirInter1 的运营活动。民航局从未开展任何调查。
11. 来文方还指出，乍得航空公司协会致信民航局长，解释了情况，要求取消惩处措施。

¹ Alladoun 先生拘留期间被免职。

12. 来文方还解释道，2017 年 8 月，民航局局长接受非洲新闻网站 *La lettre du continent* 访谈时暗示，乍得航空公司所属一架空客 A340-312 进入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受限领空，X 受到指控，因为他的手下串通帮助这架飞机虚假注册。

13. 2017 年 9 月 11 日，民航部长签署命令，取消了 2017 年 8 月 2 日吊销 AirInter1 航空运营证书的命令，并恢复了该公司的执照，同时明确指出，该公司可恢复活动。但来文方称，2017 年 9 月 26 日，民航局局长无视行政指令和民航规章的从属关系，吊销了 AirInter1 的航空运营证书。

逮捕和拘留

14. 来文方称，X 受到指控后，在主管当局事先未做调查的情况下，四人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被拘留，自此被剥夺自由。

15. 来文方称，Tsarsi 先生在自己的办公室被刑事调查人员逮捕，无逮捕证或传票，也未事先告知罪名。来文方又称，Tsarsi 先生随后被带往恩贾梅纳刑事调查警察局并遭到身心酷刑。来文方称，刑事调查警察局局长强迫 Tsarsi 先生在凳子上一动不动坐 7 小时以上，也不准他接受探视，律师探视也不行。警员接到指示，不准许以任何形式与人接触。但在一名警官干预下，Tsarsi 先生获准打一个电话，他于是联系了律师和一名家人。这名警官因协助他通话而受到上级处理。来文方还称，2017 年 9 月 30 日，Tsarsi 先生接受了“近乎暴力”的盘问，公共检察官和刑事调查警察局局长试图逼他歪曲事实，同时不准他接触律师。

16. 关于另外三人，来文方称，2017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 时许，刑事调查警察局局长陪同副局长和刑事事务与反恐处处长来到 Alladoun 先生的办公室，逮捕了 Alladoun 先生、Abdelkadre 先生和 Akoso 先生，并将他们带到公共检察官处。

17. 来文方称，刑事调查警察局局长以一张传票逮捕了 Akoso 先生、² Abdelkadre 先生和 Alladoun 先生。Alladoun 先生要求记录当时的对话但未获批准。他们逮捕时没有被告知罪名，被带往刑事调查警察局，没收了个人财物。

18. 随后，Alladoun 先生和 Tsarsi 先生被拘留在刑事调查警察局总部，两人之间不得有任何接触或交流。

19. 来文方称，2017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0 时许，两名高级刑事调查人员逮捕了 Akoso 先生和 Abdelkadre 先生，逮捕时出示了文件，通知二人他们将被警方羁押，接受调查。

20. 来文方还称，2017 年 10 月 2 日，Abdelkadre 先生和 Akoso 先生被带往刑事调查警察局总部，Tsarsi 先生和 Alladoun 先生已关押在那里，几人在同一天接受了盘问。

21. 来文方称，Akoso 先生在未获知罪名也未接触律师的情况下接受了公共检察官的盘问。盘问中，Akoso 先生才明白检察官想知道他在 A340 飞机注册中的作用。Akoso 先生陈述了他了解的事实，即他未完成注册申请，他不在的时候其他人接手了此事。

² 据称 Akoso 先生质对传票提出异议，因为传票称他是民航局监察员，而他不在民航局供职，也不是监察员。

22. 来文方称，四人拘留条件恶劣。来文方指出，除其他外，几人未经准许不得移动，只准许有限的家人探视，不准非家庭成员探视，不得接触律师，盘问时律师不在场，他们保管的飞机文件也被没收。

23. 来文方称，四人被警方羁押 67 天，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被转往 Amsinéné 监狱继续关押。同日，因案件性质特殊，³ 他们首次被带往区检察院，随后被带往公共检察官处和最高法院。四人被带往最高法院，被告知罪名，被勒令拘留，尽管他们的律师强调这样做程序违规。来文方称，签署拘留令的人甚至没有资格这样做。

24. 来文方称，拘留四人违反了乍得《刑事诉讼法》第 221 条，该条规定，羁押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可再延长 48 小时。因此对他们的逮捕和警方羁押违反了第 221 条。

25. 来文方认为，四人理应最迟在 2017 年 10 月 2 日获释，但实际并非如此。来文方称，几人被捕后被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因此具有任意并且非法。

26. 来文方还解释称，罪名逐步演化，从“虚假注册”变成“造假和使用假文件”，最后变成“洗钱，雇佣活动，资助恐怖主义，非法行动损害民航利益”。来文方称，这些指控并无证据。四人向最高法院对这些指控提出抗辩，但律师关于“任意逮捕/绑架”的申诉被置之不理。逮捕数月后，法院下令将四人转往 Amsinéné 监狱。

27. 来文方还称，四人无权对其情况发表意见。

28. 来文方称，2017 年 9 月 29 日以来，四人的辩护团队数次要求乍得法院提供信息，说明罪名和监禁原因，以便准备辩护。来文方称，法院不作答复，辩护团队仍无法查阅四人的案件卷宗。

29. 来文方还称，几人的案件未举行听证。来文方称，乍得当局无意举行听证并对这些案件作出判决，乍得又没有其他法院可供辩护团队代表这几人提出申诉。来文方还称，2018 年 3 月底，四人的律师之一在恩贾梅纳面见了调查法官，试图查阅案件卷宗。调查法官告诉他说没有卷宗。未安排任何听证。

30. 因此来文方认为，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保障，Tsarsi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

31. 最后，来文方称，四人健康状况不佳，与另 50 名囚犯一同关押在不卫生的牢房，显然受到了有辱人格的待遇和精神酷刑：他们不准在牢房中走动，看守经常下令他们脱鞋；他们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被审问，即便当时辩护团队就在恩贾梅纳；他们被剥夺了接受探视或看医生的权利。来文方还表示，看守使用恐吓手段，试图逼他们供出他们并不知晓的信息。

政府的回复

32. 2018 年 7 月 17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向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前提供详情，说明 Tsarsi 先生、Alladoum 先生、Akoso 先生和 Abdelkadre 先生的现况以及对来文方指控发表评论。

³ 据称还涉及一名部长，但她未被拘留。

33. 工作组遗憾的是，政府没有作出答复，也没有按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的规定申请延期答复。

讨论情况

34. 在未收到政府答复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出具本意见。

35. 工作组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举证问题的方法。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36. 来文方称，逮捕 Tsarsi 先生时无逮捕证，也无传票，次日被带往恩贾梅纳刑事调查警察局总部接受盘问。工作组在判例中认定，存在准许出于特定原因逮捕的法律不构成剥夺自由之法律依据。为使逮捕或拘留合法，当局必须出具逮捕证，以结合具体案情适用法律。⁴ 工作组指出，在 Tsarsi 先生一案中，这一要求没有得到满足。工作组没有理由认为另三人 2017 年 9 月 29 日被捕时情况有所不同。

37. 此外，四人无一获知被捕原因。工作组回顾说，《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2014)号一般性意见阐述了源自《公约》这条规定的两项义务。

38. 当事人被无证逮捕并且未立即获知罪名，有关当局未援引任何法律依据说明逮捕和拘留之合理性。因此，工作组认为四人的逮捕和拘留缺少法律依据，从而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39. 工作组还指出，几名当事人审前拘留长达 67 天后才被带见法官，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这些条款规定，所有人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并规定审前拘留不应作为一般规则。⁵ 此外，《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1.1 规定，任何人如未及得到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审问的有效机会，不应予以拘留。

40. 除上述侵犯行为外，四人不得接触律师，这是对《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7.1 和《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之原则 9 规定的公正审判权的严重侵犯。

41. 此外，四人不得接触家人或律师，也不得接受他们探视，这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5 和 19。

42. 来文方称，公共检察官和刑事调查警察局局长对 Tsarsi 先生进行了“近乎暴力”的盘问，强迫他歪曲事实。工作组回顾说，《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规定，任何人都不应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同样，《保护所有

⁴ 例如，见工作组第 1/2017 号和第 6/2017 号意见。

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3 段。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1.1 禁止不当利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处境而进行逼供，或迫其以其他方式认罪，或作出不利于他人的证言。政府的答复可能格外重要，条件是答复或许有助于反驳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 2009 年 5 月 12 日关于被拘留者的保障的意见可能推出的观点，⁶ 该意见增加了本案来文方的可信度。盘问中试图逼供的做法侵犯了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作证的权利。

43. 来文方称，四人无权对其状况发表意见，因为当局未安排听证来对他们的案件作出判决，尽管他们已被拘留一年以上。这种情况构成剥夺《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九条第 4 款规定的有效补救权，该条款规定，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32.1 也支持有效补救权。

44. 对公正审判权的多重侵犯之严重程度足以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四人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45. 工作组尤其关切的是，四人的拘留条件恶劣，尤其是来文方称，他们得不到充足医疗，考虑到他们目前的健康状况，这可能给他们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工作组认为，这种待遇侵犯了《公约》第十条第 1 款规定的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受到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的权利。

处理意见

4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Tsarsi 先生、Alladoum 先生、Akoso 先生和 Abdelkadre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八和第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47. 工作组请乍得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四人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Mathias Tsarsi 先生、Peter Ambe Akoso 先生、Service Alladoum 先生和 Mahamat Seïd Abdelkadre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况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4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形，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四人，并赋予他们可予落实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49.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Mathias Tsarsi 先生、Peter Ambe Akoso 先生、Service Alladoum 先生和 Mahamat Seïd Abdelkadre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形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50.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⁶ CAT/C/TCD/CO/1，第 16 段。

后续程序

5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Mathias Tsarsi 先生、Peter Ambe Akoso 先生、Service Alladoum 先生和 Mahamat Seïd Abdelkadre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Mathias Tsarsi 先生、Peter Ambe Akoso 先生、Service Alladoum 先生和 Mahamat Seïd Abdelkadre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Mathias Tsarsi 先生、Peter Ambe Akoso 先生、Service Alladoum 先生和 Mahamat Seïd Abdelkadre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乍得的法律和做法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52.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5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54.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⁷

[2018 年 11 月 20 日通过]

⁷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